

证券代码：836540

证券简称：法兰智联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江灏工业区5号楼二楼、三楼）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	4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6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0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法兰智联	指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法兰智联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法兰智联董事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法兰智联
- (三) 证券代码：836540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吉华路430号江灏(坂田)工业厂区5号厂房201、301
-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吉华路430号江灏(坂田)工业厂区5号厂房201、301
- (六) 联系电话：0755-89952933
- (七) 法定代表人：沈硕果
- (八) 董事会秘书：王荟荟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因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

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与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乘积。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出具认购文件和办理认购手续，并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其中，本次发行新增的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或承诺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6.00 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3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0,816,051.2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676,324.1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4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 万股（含 200 万股，下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下同）。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期的情况下，具体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测算过程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再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以不干胶标签为主的商务印刷品的方案设计、工艺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标签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在稳固扩张普通不干胶标签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动条形码标签、二维码标签、图文揭露防伪标签、RFID标签等智能防伪标签的产品研发工作，力争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随着智能防伪标签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的推进，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产品将进一步扩展到零售、电子商务、物流等应用领域。随着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开拓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推动公司业务拓展，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业绩，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余额+预付款项余额+存货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余额+预收款项余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应交税费余额

其中：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营运资本=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本-前一期营运资本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为基期，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为预测期。

公司 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2,650.48 万元（未经审计），因 12 月份接近年底，客户需求量增大，是公司的销售旺季，故管理层预计 2016 年 12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431.20 万元。据此，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081.68 万元，相较 2015 年增长率为 31.56%。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加大营销队伍的建设，提高销售人员的整体水平，扩大销售团队（公司建立了三个销售团队）及电子商务渠道；除继续发挥医药、食品、酒类等不干胶标签领域优势外，公司亦拓展具有更大市场需求的物流、电商等标签领域，加强公司标签市场营销、互联网应用领域的信息系统咨询、开发与应用推广。

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在稳固扩张普通不干胶标签业务的基础上，将积极推动条形码标签、二维码标签、图文揭露防伪标签、RFID 标签等智能防伪标签研发，形成规模销售，同时将产品进一步扩展到零售、电子商务、物流等应用领域。公司管理层预计由于资金的进入，将实现现有普通不干胶标签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条形码标签、二维码标签、图文揭露防伪标签、RFID 标签等智能防伪标签业务也将为公司带来新增营收。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342.37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74.19%，根据公司 2016 年 1-11 月经营数据及 2016 年 12 月的预估数据，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幅为 52.88%。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新增业务来源情况，保守预计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涨幅为 40%，据此测算的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4,314.3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6,040.09 万元。

据此，本次预测期新增流动资金测算如下（以下 2016-2018 年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预测 2016 年度	预测 2017 年度	预测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42.37	100.00%	3,081.68	4,314.35	6,040.09
货币资金	5.56	11.41% ^(注 1)	351.47	492.05	688.87
应收账款	671.05	28.65%	882.85	1,235.99	1,730.39
预付账款	31.03	1.32%	40.82	57.15	80.01
其他应收款	28.34	1.21%	37.28	52.20	73.08
存货	271.75	11.60%	357.52	500.53	700.7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07.73	43.02%	1,669.94	2,337.92	3,273.09
应付账款	188.72	8.06%	248.29	347.60	486.64
预收账款	12.67	0.54%	16.67	23.34	32.67
应付薪酬	32.52	1.39%	42.78	59.90	83.86
应交税费	29.70	1.27%	39.07	54.70	76.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63.61	11.25%	346.81	485.54	679.75
营运资本	744.12	31.77%	1,323.13	1,852.39	2,593.34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	529.25	740.95

注 1：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其占基期收入比重偏低，主要系 2015 年末支付

大额预付款项（年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所致。为更好地预测 2016-2018 年货币资金科目，采用 2015 年末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占当期收入比重的平均值（11.41%）作为 2016-2018 年货币资金占当期收入比例的预测值。

注 2：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 2017 年、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270.2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除《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外，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负责人：安泽禹

项目成员（经办人）：覃思、吕文平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单位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姜尧清、姚茂渊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9 号楼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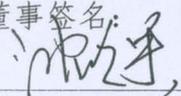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2166525

传真：010-62166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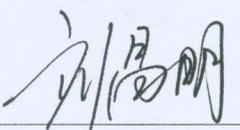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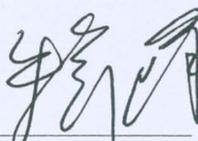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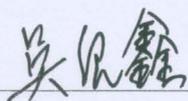
沈硕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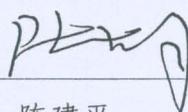
刘昌明



朱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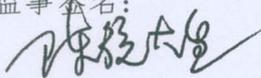


吴绍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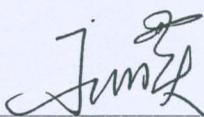


陈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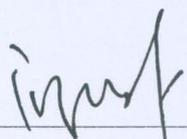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统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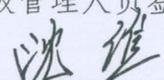


刁丽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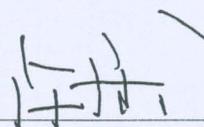


廖月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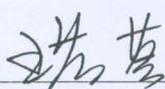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沈维



许雪良



王荟荟

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